

支出憑證（正本/影本）黏貼表

支出憑證（正本/影本）黏貼處

檢附之支出憑證開立日期，須於低碳技術導入期間（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內，且抬頭應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，項目應與低碳轉型規劃書相符。

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(可手寫並簽名或蓋章)，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。

檢附影本說明：_____

與正本相符章：_____ (可手寫並簽名或蓋章)

公司代表人印鑑：



公司印鑑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